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15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8\\_91\\_E6\\_c36\\_509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01.htm)

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资敌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107、451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

1本条规定的是资敌罪。本罪构成有两个关键点：一是时间上是“战时”；二是行为方式特定，即供给敌人武器装备、军用物资。何谓“战时”，可以参照《刑法》第451条的规定。2资敌行为实为一种帮助行为，应注意的是，资助者与被资助者之间不存在成立共同犯罪的余地，与这种立法模式相似的还有第107条的“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”。

3注意资敌罪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界限。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的资助对象是特定的，仅限于第107条规定的几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，同时，其资助的内容比资敌罪的内容更广泛，不限于提供军用物资与武器装备。4与间谍罪的区别：(1)主体不同，前者只限于中国公民；(2)客观方面各有侧重点；(3)时间不同。

**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**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、矿场、油田、港口、河流、水源、仓库、住宅、森林、农场、谷场、牧场、重要管道、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

《刑法》第17条第2款、第115条；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修正案（三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）第1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罪名有五个，即放火罪、决水罪、爆炸罪、投放危险物质罪（2002年3月15日两高《关于刑法罪名的若干补充规定》将投毒行为的罪名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这些都是典型的危险犯，行为人只要实施这些危险的行为，不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，就可以构成犯罪既遂，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的，属于结果加重犯。2注意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三）》第1条，原投毒罪的行为方式被修改为“投放毒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”，其罪名也相应地改为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。3注意本条与第115条的密切联系。如果行为人过失实施这些危险行为的，也可构成犯罪，但有两点须注意：一是此时所定的罪名不同，即分别为失火罪、过失决水罪、过失爆炸罪、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；二是过失构成犯罪的，要求必须造成了严重后果才可以构成犯罪。4注意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本条中的放火、投放危险物质、爆炸行为负刑事责任，而对危害性基本相同的其他二种危险行为即决水、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。5注意“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”行为的本质内涵，主要是指以使用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等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该危险方法行为的社会危险性与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的社会危险性相当并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实践中出现的案例包括在人群密集区驾车撞人的方法、私设电网的方法、破坏矿井通风设备、制造、输送坏血、使用微生物或者放射性物质进行破坏等方法。【

**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、电力设备、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过失犯前款罪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116~118条；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1月4日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2条。

**【意思分解】** 1以破坏的方法、针对具有不同公共安全性质的设施，构成不同罪名：分别为破坏交通工具罪(第116条)、破坏交通设施罪(第117条)、破坏电力设备罪(第118条)、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(第118条)。但有一点需要注意，这些涉及公共安全的设施必须是正在使用(包括投入使用)过程之中。2本类罪属于典型的危险犯，只要实施这种破坏的行为并足以危及到公共安全，就可构成犯罪既遂，不要求必须造成严重后果。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，构成结果加重犯(即本条第1款)。同时，如果行为人是过失损坏这些特定的设施，也可以构成犯罪，但要求必须是造成了严重后果，罪名也分别改变为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、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、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、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。3注意行为人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，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，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2条规定，以想像竞合犯论，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